



全國美術考級試漫畫或西畫專業  
登記只接受教育局註冊幼稚園、  
小學或中學及其  
老師申請。

中國畫或書法專業登記均可接受  
學校或畫室申請。



## 登記學校及老師申請規範

機構如欲申請成為登記學校及老師並推薦學生報考《全國美術考級試》，須符合以下申請規範：

**甲類：推薦學生報考《全國美術考級試》任何專業 6 級或以下。**

**新申請**- 登記老師必須為教育局註冊幼稚園、小學或中學之現職老師，並必須具備大專或以上程度，修讀美術設計科目或《全國美術考級試》任何一項專業 7-9 級的合格證書。中國畫或書法專業登記之老師必須具備中國畫或書法專業之 7-9 級的合格證書。

**續期申請**- 機構有至少 5 位(以人次計)其推薦之學生於最近期 2 年內考獲任何一項專業之任何級別的合格證書。中國畫或書法專業登記續期要求同上，但證書專業必須為中國畫或書法。

或

**乙類：推薦學生報考《全國美術考級試》任何專業 10 級或以下。**

**新申請**- 登記老師必須為教育局註冊幼稚園、小學或中學之現職老師及具備《全國美術考級試》任何一項專業 10 級的合格證書。中國畫或書法專業登記之老師必須具備中國畫或書法專業之 10 級的合格證書。

**續期申請**- 機構有至少 5 位(以人次計)其推薦之學生於最近期 2 年內考獲任何一項專業 6 至 10 級的合格證書。中國畫或書法專業登記續期要求同上，但證書專業必須為中國畫或書法。

## 備註：

- 請將登記表連同以下文件寄到「觀塘郵政局郵政信箱編號 62111」全國美術考級發展中心收或電郵到 [info@artexam.org](mailto:info@artexam.org)。
  - 檢定教員證副本 (如適用)
  - 相關學歷證明
  - 有關「全國美術考級試」合格證書副本 (如適用)
  - 商業登記登副本 (如適用)
- 正式登記資格為期 2 年，本中心亦會定期覆核其登記資格。
- 已正式登記的學校及老師如欲作續期申請，請於到期日前至少 2 個月將所需資料並連同已填妥的續期申請表格一併郵寄或電郵至本中心。
- 申請登記學校及老師須簽署附件的「報名程序同意書」。
- 任何登記學校及老師，均不得使用「全國美術考級發展中心」商標或名義作任何目的之公開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播放、翻印、改編或以任何媒體改製。
- 全國美術考級發展中心將按照申請之遞交資料等作出甄選及審批。如有任何爭議，全國美術考級發展中心保留最終決定權。



# 全國美術考級試

## 學校及老師登記表(新申請/續期)

### 1. 申請資料

學校名稱：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學校地址： \_\_\_\_\_

老師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檢定教員編號： \_\_\_\_\_ (如適用) 在校任教年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間) \_\_\_\_\_ (手提)

老師學校電郵地址： \_\_\_\_\_ (以接收考生報考資料確認電郵)

### 2. 老師學歷

日期	院校	所學專業及程度
—		
—		
—		
—		

### 3. 老師考獲全國美術考級試證書記錄(如適用)

應考年份及季度(春/夏)	應考專業	合格等級

### 4. 美術活動經驗(包括比賽、展覽等)

日期	比賽 / 活動名稱	獎項
—		
—		
—		
—		

備註：如有需要，可另加紙張填寫第 2 至第 4 項資料。



## 5. 登記類別

(\*請選擇申請類別) 甲類 / 乙類

(請將有關合格證書副本連同此表格一併交予本中心作批核登記之用)

姓名	應考年份及季度(春/夏)	應考專業	合格等級

## 6. 專業登記

- |   |  |  |                                    |
|---|--|--|------------------------------------|
| <b>中國畫 (0301)</b>                       | <b>書法 (0302)</b>   | <b>西畫 (0303)</b>   | <b>漫畫 (0304)</b>                   |
| <input type="checkbox"/> 人物<br>(030101) | <input type="checkbox"/> 毛筆 (030201)<br><input type="checkbox"/> 硬筆 (030202) | <input type="checkbox"/> 素描 (030301)<br><input type="checkbox"/> 速寫 (030302)<br><input type="checkbox"/> 水粉畫 (030303)<br><input type="checkbox"/> 水彩畫 (030304)<br><input type="checkbox"/> 油畫 (030305) | <input type="checkbox"/> 漫畫 (0304) |
| <input type="checkbox"/> 山水 (030102)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花鳥 (030103)    |  |  |                                    |

## 7. 備註

- 請將登記表連同以下文件寄到「觀塘郵政局郵政信箱編號 62111」全國美術考級發展中心收或電郵到 [info@artexam.org](mailto:info@artexam.org)。
  - 檢定教員證副本 (如適用)
  - 相關學歷證明
  - 有關「全國美術考級試」合格證書副本 (如適用)
  - 商業登記證副本 (如適用)
- 申請登記老師須簽署「報名程序同意書」。
- 登記申請是以學校為單位，如老師更改任教學校，必須重新申請登記。
- 資料如有更改或老師更替，學校請於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
- 學校及老師資料將作保密處理及只作登記用途。
-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105 8926。

老師簽署：

學校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全國美術考級試」報名程序同意書

因應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要求「全國美術考級試」報名手續以網上形式申請及繳付考試費用，報名申請及查詢為全國美術考級發展中心負責，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將負責由派發准考證直至完成整個考級試工作。

全國美術考級發展中心會保密地保留使用人士所提供的考生資料，包括考生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報考專業、報考級別、保送登記畫室或老師資料及考級成績等，只有經授權的人士(包括全國美術考級發展中心相關聯公司\*員工)方可准許查閱及處理使用人士之個人資料。

當考生完成網上報名程序後，網上報名系統將會自動以電郵傳送考生資料(包括考生姓名、報考專業、級別及畫紙規格)給予畫室/學校老師以作確認。如因未獲畫室/學校老師確認的申請，相關報名申請將會因而被終止，已繳交之考試費用將不獲退還。敬請各登記畫室及老師收到確認電郵起計 3 個工作天內，以電郵內的連結確認考生資料，請確保登記電郵地址及過濾功能設定正確，以免延誤。

此外，各登記畫室及學校老師需自行負責解答其推薦考生之一切查詢及安排，本中心並不為其考生提供查詢服務。而全國美術考級發展中心只接受各保送登記畫室、學校老師或 18 歲以上考生查詢。

備註：

\* 全國美術考級發展中心相關聯公司之業務有可能與貴機構(如適用)有所類同。

- 全國美術考級發展中心對以下情況不會負上任何責任：因天災、工人罷工、自然災害、疫情、政府干預、動亂或任何不能預料及全國美術考級發展中心不能控制的情況下，而引致全國美術考級發展中心不能履行職務。貴機構不能向全國美術考級發展中心或其委託人士因職員、考務人員或考場沒有履行考試的規則、政策或程序而追討任何形式之一切損失或賠償。

本機構/人\_\_\_\_\_已確實詳閱、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簽署：

機構/學校蓋章：

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